

中國大陸1980年代中之後人口遷移情況⁺

涂肇慶*

一、緒言

自1950年代末，中國大陸的農村經濟被侷限在一個鄉村社區政府的等級框架內，上下級政府之間的聯繫首先是通過黨的組織序列來運作。

同時，戶籍制度也有效的防止了城市與鄉村，鄉村與鄉村之間的人口遷移。中國農村社區最重要的特徵是其人口有很大的固定性。大多數人的一生活在其出生的鄉村社區，他們的子女也是如此。人口的固定性自然意味著人力資源的不流動性。

隨著1978年以後經濟改革與開放政策，中國大陸於1955和1958年所建立的戶口登記制度與1958年成立的人民公社均無法再嚴格的限制人口遷移流動，尤其近幾年市場經濟的蓬勃發展，更加速了農村人口向城市遷移流動。

包產到戶和生產責任制均提高了農人的生產量，尤其在改革的初期，甚至促使政府於1983年放棄實施了二十五年之久的人民公社制度。生產責任制給予個體農戶對土地的特殊權力，並大大減少了社區政府對農業生產的干預。此外，生產責任制也有效的瓦解了公社的工分制和集體收入分配制度，恢復了原來以戶為基礎的生產和收入分配制度。從鄉鎮企業的形成而言，最重要的政策改變是放鬆了對農村社區從事大規模非農業活動的限制。同時，取消對農戶從事非農業產業活動的限制，以及取消對農村私人企業規模的限制等等，都有力的促進了鄉鎮企業的高速增長。

目前農民可自由的安排其工作時間，甚至可參與非農業的生產事業，政府唯一對農民的要求是每年按規定繳出該繳的農產量。由農村剩餘勞動力與勞動人口集體組成的鄉鎮企業已擴大到至少二億以上的人口(Wu and Xu, 1990)。從事耕種業的勞動力比例急促下降，自1980年的82.8%降到1985年的67.3%（中國統計年鑒，1986和1987），但這種現象被從事漁，林，畜牧等農業性副業的勞動力的增加所彌補，自1980年的6.4%增加到1985年的14.6%。從事工業活動的農村勞動力比例自1980年的6.1%增加到1985年的7.4%。而建築、交通、運輸和商業部門勞動力的比例則自1980年的1.6%上升到1985年的5.5%。總之，1984年以後，農村勞動力同農業部門的分離十分顯著。1983年有關行

⁺ 本文初稿為「海峽兩岸人口現象的分折」學術研討會而準備的，已於1994年5月28日於國立台灣大學發表。

* 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部高級講師

政體系的改革使得各城市能直接管轄較多的鄰近鄉村地區，這也使得城市與鄉鎮之間的聯繫與關係較以前密切。經濟特區的設立配合主要城市開放外資的策略使得都市地區的就業工作機會大大增加，因而也吸引了大批農村勞動人口向這些大城市遷移。同時，政府的政策允許沿海地區及省份加速改革，也允許人口大量遷入，無形之中，也刺激人口的遷移流動。針對這些改變，中國大陸於1980年代也實施若干政策，加速了人口遷移，也因而鬆懈了戶口登記制度。這些政策無疑的對中國社會近期人口遷移具有很重要的影響。

本文試圖探討中國大陸人口遷移流動的模式，尤其1978年改革開放以後。主要依據資料是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這次普查為首次把人口遷移列入普查項目中。

針對1980年代逐漸增加的人口遷移流動，政府制訂了兩個重要的政策。第一個政策限制農民僅可居住在以商品經濟為主的小鎮。國務院於1984年十月十三日頒佈有關農民遷移居住於小鎮的政令，導致在縣以下開放了六萬個以上的小鎮，允許農民基於企業的需要而居住在這些小鎮(Davis, 1990)。政府也鼓勵農民遷移到這些中小型的鎮上，以便開創他們的企業，加速城鎮建設，改善商品的供應。這些移民可享有非農業人口的身份，但不享有商品糧的優待，但他們可在這些小鎮上蓋房子。這個政策提供農人移入小鎮的管道，戶籍的改變不再是必要條件。截至1986年，鄉鎮企業的數目已超過一千五百萬個，從業人員將近八千萬人（佔鄉村勞動力的21%）。農村生產和收入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鄉鎮企業，同時它也是農村勞動力向非農業領域轉移的根本出路。只要對農村人口向大城市的永久性遷移繼續加以限制，鄉鎮企業在解決農業勞動力轉移方面的作用就顯得特別重要。

另一政策針對人口管理的規定。1985年九月六日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居民身份證管理條例，規定每一個年滿十六歲的中國大陸居民必須由公安部發給身份證，以確定他們為當地居民。在改革之前，任何居民的遷移必須由工作單位批准，甚至於買火車票也必須有工作單位的證明與批准文件。身份證的發行無疑的允許居民較前能自由的遷移，也較易找尋工作。

二、資料來源

本文所使用之資料主要是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百分之百資料。此次普查是於1990年七月舉辦的，增加了兩項過去三次普查未有的人口遷移項目。一是“1985年7月1日常住地狀況”，包括常住地在本縣、市、本省其他縣、市、或省外地區（自治區，

自轄市)，常住地類常型屬於城市街道，鎮或鄉。二是“遷來本地的原因”，包括工作調動，分配錄用，勞工經商，學習培訓，投親靠友，退休退職，隨遷家屬，婚姻遷入或其他。《填表說明》中解釋：遷移人口是指五周歲及五周歲以上1985年7月1日的常住地與1990年7月1日常住地比較，發生了跨縣、市變動的人口。遷移原因，只限於有遷移的人填報。

另一做為本文的補充資料是1987年由國家統計局所主辦的百分之一人口抽樣調查中包括人口遷移的項目。在1987年全大陸百分之一人口抽樣調查表上，有關人口遷移項目。一是在本地居住時間；二是最近一次從何地遷來以及原住地的市、鎮、縣類型；三是遷移原因。調查的內容與1990年人口普查基本相同，《填表說明》中解釋，最近一次從何地遷來和遷移原因兩項，只限於跨市、鎮、縣遷入本地不滿五年的人填報。

1990年人口普查和1987年百分之一人口抽樣調查都填了五年中跨市、鎮、鄉的遷移人口數量，差別只是對常住人口的定義有所不同，1990年人口普查“常住”的時間標準為一年，而1987年百分之一人口抽樣調查為半年。只要略加調整，兩次調查的遷移數據仍是可比較的。

遷移在本文中界定為變遷常居住地，而且原居住地與遷移地之間有一段相當的距離。依據普查標準，包括跨縣、市。在中國大陸，主要控制人口遷移流動的就是戶籍制度，每一個居民用其住地做為戶籍所在地。若欲變更居住地，必須獲得原居住地和遷移地的批准才可遷移。因此依據戶籍制度，遷移人口可劃分為永久性與暫時性的遷移。前者包括所有正式批准的戶籍遷移，而後者則包括那些居住在非戶籍所在地有相當一段時間的人口。永久性的遷移費時較長，通常在批准後，也很難再更改回來；而暫時性的遷移，其回歸的可能性很大。

另一在中國大陸較盛行的是流動人口，它指的是那些在城市地區居住三天以上的人口，這類人口必須辦理臨時居留登記。這些人口包括暫時性的遷移人口以及在遷移地區居住一段較短時間的人口，他們未包括在1990年人口普查資料內。

三、1980年代人口遷移流動狀況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結果提供了最詳盡的有關中國大陸人口最近五年內遷移流動的資料，由此資料可分析省際與省內遷移情況。1990年7月1日的常住地與1985年7月1日相比，反映五年來大陸跨市鎮縣遷移的總計為34,127,607人，其中男性為18,833,174人，女性為15,294,433人。按照人口普查的定義，上述遷移人數中，尚不包括遷入一年以內，

戶口仍在原居住地的人口，也不包括在市、鎮、鄉內部遷移的人口，同時也不包括那些五歲以下的人口，因此上述數據所估計的遷移人口數量仍然偏低。上述數據也無法包括那些在過去五年中去世的移民以及回歸到原住地的移民。而針對那些在五年中遷移若干次的移民也僅能計算一次。有些學者估計包括五歲以下移民在內，中國大陸於1985—1990年間的移民應為三千五百三十二萬人，而暫時性遷移人口為二千一百三十五萬人，因此永久性遷移人口則為一千三百九十七萬人（Siu and Li, 1993）。每十個於1985—1990年間遷移人口中，六個屬於暫時性的遷移，暫時性遷移人口估計比永久性遷移人口多出百分之五十。

從1990年人口普查和1987年百分之一人口抽樣調查數據看，1987年調查結果依據數據推算，1982年7月1日至1987年6月30日的五年間，大陸約有三千零五十八萬人遷移。依據有些省份於1987年百分之一人口抽樣調查時推算，遷入半年以內戶口仍在原住地的人數，較之遷入一年以內戶口仍在原住地的人數增加約四分之一。據此，如果將1990年人口普查的按常住一年以上為常住人口標準的遷移數據，折算為按常住半年以上為常住人口標準的遷移人數，尚需在普查取得的三千四百一十二萬遷移人數的基礎上，再增加5.63%，應為36,048,991人，比1987年抽樣調查的三千零五十八萬人之數高出17.9%。

在1987年調查前五年的遷移人口中，1982年7月1日到1983年6月30日遷入的佔11.9%；1983年7月到1984年6月遷入的佔16.9%；1984年7月到1985年6月遷入的佔22.8%；1985年7月到1986年6月遷入的佔25.9%；1986年7月至1987年6月遷入的佔22.5%（加上遷入半年以內，戶口仍在原住地的人數，約為28.13%）（沈益民，1992），反映這五年中，遷移人數逐年增加。而1990年普查前五年的跨市、鎮、鄉遷移的人數，又比1987年百分之一人口抽樣調查前五年的遷移人數上升近五分之一。

依據中國大陸戶籍登記的資料，自1954年至1987年的卅四年間，跨市、鎮、鄉的年平均遷入率為千分之二十三點七，遷出率為千分之二十二點五六（沈益民，1992）。比日本國內遷移率——千分之六十七點四九（1954—1983年間），前蘇聯的國內人口遷移率約為千分之五十九點六（1954—1983年間）均低。

1990年第四次普查數據，在所有34,127,607遷移人口中；遷入城市的有21,264,052人，佔62.3%；遷入鎮的為6,958,858人，佔20.4%；遷入農村的為5,904,697人，佔17.3%。從遷出人數看：由城市遷出的有6,396,095人，佔18.7%，由鎮遷出的6,407,551人，佔18.8%，由農村遷出的21,323,961人，佔62.5%。淨遷移人數是：城市淨遷入14,867,957人，鎮遷入551,307人，農村淨遷出15,419,264人。反映人口遷移的主要流向從農村遷入市鎮，普查前五年中，大陸計有15,419,264農村人口遷入市鎮。

表一顯示1985年七月一日到1990年六月三十日之間省際與省內（包括直轄市與自治

區)人口遷移流動的情形,這個資料包括所有永久性與暫時性的遷移流動。以省際遷移而言,北京市顯示最高的移入率(每一百個北京人口中有6.22人是這段時期遷入的),其次為上海、天津、青海、新疆、海南、廣東、寧夏、遼寧,和江蘇。遷入率最高的十個省份中,有七個是在沿海地區,三個位於邊疆地帶,無一省份屬於內陸省份。當然,一方面是由於沿海地區的市鎮開放後,吸引外資進來,導致經濟發展,因而也吸引了大批人口自內陸各地移入這些沿海的省份與直轄市。另一方面,中國大陸過去一直有一些有關向荒遠的邊疆地區開拓與遷移的政策,尤其基於軍事與經濟的需求。因此,雖然邊

表一 中國大陸 1985-1990 省際與省內遷移率

	省 際 遷 移			省內遷移
	移 入	遷 出	淨遷移	
北京	6.22	1.22	5.00	0.78
天津	2.78	0.82	1.96	0.40
河北	0.85	1.06	-0.21	1.33
山西	1.07	0.76	0.31	2.18
內蒙古	1.19	1.41	-0.23	2.69
遼寧	1.37	0.75	0.62	2.24
吉林	0.96	1.44	-0.48	2.48
黑龍江	1.04	1.73	-0.68	3.00
上海	4.99	0.99	3.99	1.30
江蘇	1.18	0.93	0.25	1.77
浙江	0.81	1.53	-0.72	1.93
安徽	0.60	0.95	-0.35	1.55
福建	0.84	0.79	0.04	2.41
江西	0.60	0.78	-0.18	1.95
山東	0.72	0.63	0.08	1.41
河南	0.56	0.69	-0.13	1.45
湖北	0.80	0.64	0.16	2.02
湖南	0.45	0.87	-0.42	2.14
廣東	2.00	0.40	1.60	4.25
廣西	0.34	1.39	-1.06	2.10
海南	2.29	1.62	0.67	2.18
四川	0.44	1.23	-0.79	2.19
貴州	0.59	0.97	-0.38	1.43
雲南	0.68	0.75	-0.07	1.98
陝西	0.96	1.10	-0.15	2.14
甘肅	0.89	1.25	-0.36	2.01
青海	2.60	2.29	0.31	3.39
寧夏	1.97	1.22	0.76	2.64
新疆	2.26	1.83	0.42	2.38
總計	0.98	0.98	-	2.04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1990人口普查資料第四冊表十一

附註：1.遷移率以每百人為單位

2.此次普查未搜集西藏地區遷移資料

疆地區的經濟開發仍然十分落後，但仍然在政府政策的導向下，能夠吸引大批人口遷入，協助荒遠地帶與少數民族地區的經濟發展。

至於十個遷出率最高的省份是青海、新疆、海南、黑龍江、浙江、吉林、內蒙古、廣西、四川，和寧夏。其中海南與浙江是屬於沿海省份，海南是於1988年脫離廣東省而成爲一個新的省份，當時吸引走了一大批的人口定居於廣東省。不過令人深感意外的是浙江省，該省不僅是沿海省，同時過去這些年也享有極高的經濟成長，但卻呈現出有十分高的遷出率。其中能夠推測的原因是浙江移出人口中多屬受過高教育和具有技藝的人口，其中有很大一部份的人口前往其他各省經商，尤其擴張與服裝有關的成衣事業，目前主要幾個大城市內與服裝有關的成衣行業是以浙江省人口爲主。其他許多高教育人口或是因爲政府調動，或是志願性的遷往他省協助該省建設與開發，或因爲發展自身的生意而離鄉背井。

十個高遷出率的省份中有六個屬於邊疆省份，而其中青海、新疆和寧夏同時也具有極高的遷入率。同時居有高遷入率與高遷出率的正是所謂「循環性遷移流動」(circular movement)的共同特點，而發生在這三個省份的主要原因是因爲政府所推動的與軍事和經濟開發有關的政策所致。以較高的工資與優厚的優待條件吸引技術工作人員遷移到這些省份開發石油工業及其他礦藏。同時，高科技的軍事工業也以優厚的條件吸引人才前來此地區貢獻其才能。黑龍江與內蒙古於1950年代和1960年代在政府的鼓舞與推動之下，大量的人口遷入以協助該二省的農業與礦業開發，當時與有計劃的遷移併行的是大量人口自願性的遷入這些省份(馬俠，1987)。當這兩省的資源開發的差不多時，這類遷移流動情形於1970年代開始逐漸減少，以致停止，甚至這些移入的人口開始遷回原居住的省份，黑龍江與吉林爲什麼有如此高的遷出率，主要是由於鄰近的遼寧省享有十分高的經濟成長率，而吸引了黑龍江與吉林居民的遷入。除此之外，山東省隨著近年來在經濟上所表現的活躍程度，也吸引了不少過去闖關東的山東居民回流(沈益民，童乘珠，1992)。過去由南向北的流向於1980年代以來，已轉變爲由北向南。遼寧和山東兩省逐漸成爲黑龍江與吉林人口遷入的主要目的地。至於廣西與四川兩個內陸省份具有極高的遷出率，主要是被那些經濟成長很高的沿海省份吸引走了，大批人口遷入廣東與海南兩省找尋工作機會。四川省是現階段中國大陸最大的人口遷出源地，在其廿八個省份中(不包括西藏)，有廿七個省接受了四川省的遷出人口。在四川省的對外遷移流向中，除了上述的廣東與海南吸引大批四川人口外，其他則以向雲南，貴州，和新疆三省最多。(丁金宏，1994)。在大陸中部地帶，除了山西省和長江中游經濟樞紐的湖北省爲人口淨遷入省份外，其他各省均爲淨遷出省份。不過由青海，寧夏，和新疆三省區尚屬淨遷入地區，可看出西北地區仍具有相當大的吸引力。

如果我們把遷入率與遷出率加在一齊，可取得遷移率，此率也顯示直轄市擁有最高的遷移率，其次為沿海省份與邊疆地區，而內陸各省的遷移率較低，同時內陸省份一般人口數量較大，縱使它們有大量人口流動，但在總人口中所佔比例仍然不太大。

由遷入率和遷出率的差異上可取得淨遷移率。其中五個淨遷出率的最高的省份均是正的淨遷移率，換言之，這五個省市均吸入了大量的人口。它們是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廣東省，和遼寧省。三個直轄市由過去的淨遷出率轉換為淨遷入率。尤其是上海市，自1950年代到1970年代末一直經歷的是人口不斷的外移。具有最高的負淨遷移率的五個省份是廣西、四川、黑龍江、浙江、和甘肅。1980年以前，中國大陸的遷移大方向是沿海省份向內陸及邊疆地帶遷移（馬俠，1987），到了1980年代，多半的沿海省份成為吸引大批人口遷入的省份，而廣西、四川，和黑龍江則逐漸流失其人口。

由於過去有嚴格的戶籍登記制度，遷移數量因距離過遠而減少，一般而言省內遷移的數量較省際遷移大。具有最高的省內遷移率的省份為廣東、青海、內蒙古、黑龍江，和福建。廣東與福建這兩個沿海省份受惠於改革開放政策最多，由於工業的開發，尤其城鎮企業的發展，鄰近鄉村地帶的農民被吸引到附近的小城鎮，因而導致較高的省內遷移人口數量。邊疆省份內的遷移多受政府政策的影響，尤其遷入的漢人為了適應當地的環境所做的一些遷移上的調整（馬戎，1989），也因而引發較高的省內遷移率。相對的，三個直轄市雖然具有很高省際遷移率，但它們的市內遷移率則不十分高，主要在於這些直轄市所管轄的鄉鎮不多之故。

由於1950年農村勞動人口給城市帶來混亂和不穩定，中國大陸政府嚴格限制城市的成長，避免無計劃的擴張。它們使用兩類政策達到此一目的，一類為限制農民離開農地，另一類則為扭轉農村向都市的正淨遷移率(Skeldon, 1990)。同時，城市的生育率也較低，因此中國大陸的城市在過去四十年中成長十分緩慢，城市人口在1953年人口普查時僅佔全部人口中的20.6%。中國大陸城市真正開始成長還是在1980年代因為改革開放政策所造成的。1990年人口普查顯示居住在市鎮的人口約為296,145,180人，佔總人口的26.2%。

1990年人口普查也顯示出農村向城市遷移是男女兩性在遷移方向上的主流，同時也是省際與省內遷移方向的主流。表二說明不論是省內或省際遷移，男女兩性在農村到都市遷移類別上展現出極相似的形式。在省際遷移方面，農村到都市遷移佔的比例最大，其次為鎮遷移到都市，再次為農村遷移到農村，再次為鄉村遷移到鎮，最後則為都市遷移到都市，都市移到農村所佔比例最小。至於省內遷移方面，其順序與省際遷移大同小異，不過都市遷移到都市所佔比例高居第二位，而女性人口中，鄉村遷移到鄉村的比例高居第二位，主要是由於婚姻的緣故。

雖然省內遷移遠遠超過省際遷移數量，但都市遷移到農村的型式在省內和省際均差

表二 按性別與遷出／移入地的省際與省內遷移
中國大陸 1985—1990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總 數	百分比	總 數	百分比	總 數	百分比
省際遷移						
市—市	2,025,679	10.33	1,317,750	11.52	707,929	8.94
市—鎮	480,658	3.32	330,916	4.34	149,742	2.14
市—鄉	256,948	1.94	200,370	2.82	56,578	0.93
鎮—市	906,936	14.11	566,508	14.24	340,428	13.95
鎮—鎮	449,810	5.12	259,448	5.31	190,362	4.91
鎮—鄉	181,226	1.84	102,709	2.05	78,517	1.59
鄉—市	3,530,817	39.62	2,149,936	39.91	1,380,881	39.27
鄉—鎮	1,452,225	11.33	742,961	10.61	709,264	12.17
鄉—鄉	1,746,480	12.40	725,891	9.21	1,020,589	16.09
合 計	11,030,779	100.00	6,396,489	100.00	4,634,290	100.00
省內遷移						
市—市	2,377,558	18.36	425,022	20.60	952,536	15.28
市—鎮	764,346	4.36	536,768	5.17	227,578	3.23
市—鄉	447,333	2.33	348,550	3.13	98,783	1.22
鎮—市	3,247,939	8.22	1,761,670	8.86	1,486,269	7.35
鎮—鎮	1,179,864	4.08	656,792	4.06	523,072	4.11
鎮—鄉	423,683	1.64	254,041	1.61	169,642	1.69
鄉—市	9,121,858	32.01	4,938,928	33.61	4,182,930	29.80
鄉—鎮	2,608,798	13.17	1,313,133	11.62	1,295,665	15.30
鄉—鄉	2,854,355	15.83	1,140,269	11.35	1,714,086	22.02
合 計	23,025,734	100.00	12,375,173	100.00	10,650,561	100.00
遷移總計						
市—市	4,403,237	12.93	2,742,772	14.61	1,660,465	10.86
市—鎮	1,245,004	3.66	867,684	4.62	377,320	2.47
市—鄉	704,281	2.07	548,920	2.92	155,361	1.02
鎮—市	4,154,875	12.20	2,328,178	12.40	1,826,697	11.95
鎮—鎮	1,629,674	4.79	916,240	4.88	713,434	4.67
鎮—鄉	604,909	1.78	356,750	1.90	248,159	1.62
鄉—市	12,652,675	37.15	7,088,864	37.76	5,563,811	36.40
鄉—鎮	4,061,023	11.92	2,056,094	10.95	2,004,929	13.12
鄉—鄉	4,600,835	13.51	1,866,160	9.94	2,734,675	17.89
合 計	34,056,513	100.00	18,771,662	100.00	15,284,851	100.00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1990人口普查資料第四冊表十一

不多。所有類型的遷移中，大約百分之五十屬於農村到城鎮的遷移，大約三分之一是屬於都市到都市的遷移，如果這兩類綜合起來，每五個遷移人口中有四個是以城鎮為其目的地，城市是遷移人口中較鎮和鄉村受歡迎的遷移地。鼓勵農民在附近小城鎮定居的政策很明顯的造成1980年代省內農村到城市遷移數量遠超過省際農村到城市遷移數量。為什麼城市較小鎮受歡迎的原因之一可能是過去居住在城市的人口多於居住在小鎮上的，

1990年人口普查資料顯示18.7%的人口住在城市中，而居住在小鎮的人口僅佔7.5%。城市與小鎮人口比例為2.5比1，而城市遷入人口與小鎮遷入人口比例為3.1比1，城市仍然比小鎮受人歡迎。

中國大陸有鑑於城市人口發展不均，於1980年提出一套新的都市發展策略，簡而言之，嚴格控制大城市的合理發展，適度發展中等城市，積極建設小城鎮(Kirby, 1985)。政府認為人口遷移必須配合計劃經濟的需求，任何向城市遷移的人口必須配合該城市的經濟發展。它也提供了一些具體的政策以便達到目的：(1)農村到都市的人口遷移必須嚴格的控制，此一政策主要針對北京、上海、天津三個直轄市而設定的；(2)由小鎮遷移到城市，或中小城市到大城市，或由農村地區遷移到市郊區，必須適度的控制；(3)同一大小的城市之間的遷移則不需控制；(4)由大城市遷移到中等城市，或由中等城市遷移到小城鎮，或中小城鎮遷移到農村地區則應受到適當的鼓勵(Goldstein & Goldstein, 1985; 1991)。但是1990年人口普查資所顯示的人口遷移流動則與當初的政策迥異。

四、遷移人口的特徵

一般而言，遷移人口中以男性佔多數，1990年第四次普查顯示（見表三）省際遷移流動率中，其性比例為每100個女性遷移人口中有138.8個是男性，而省內遷移人口的性比例則為116.2，至於非遷移人口，其性比例則為105.6，而整個大陸人口的性比例是106.03，由這些數據中可看出男性參與省際遷移的較省內遷移高。不過遷移人口的性比例也因省而異，就省際遷移而言，河北、安徽、山東和廣東的遷入人口性比例低於100，也就是女性遷入人口超過男性，而上海、江西、湖北、廣西、海南、貴州、雲南和青海的遷入人口性比例均超過200，意味著男性遷入人口遠遠超過女性。就省內遷移而言，吉林、遼寧、黑龍江、和湖南的遷入人口性比例在95.6到102.1之間，而北京、上海、福建、和青海的遷入人口性比例均超過140.0，也就是男性遷入人口超越女性遷入人口很多。在遷移方向上可看出性別的差異，女性較傾向於自北方和西部向東南沿海各省遷移，而男性的遷移方向較分散，一般針對勞動市場在各省內及省外的分佈情況而做出不同的反應。值得一提的是在省際遷入人口性比例高的省、區也正是高性別比的省區。換言之，省際遷移的性比例促使各省區性別比的差異擴大。

簡而言之，遷移人口的教育程度較未遷移人口高。圖一顯示省際遷移人口中，大學本科佔8.6%，而省內遷移人口中，大學本科僅佔4.5%，不過中專與大專程度佔了15.7%，而省際遷移人口中，中專與大專程度僅佔7.4%。向城鎮遷移的人口其平均教育程度

表三 中國大陸1985-1990省際與省內移入人口之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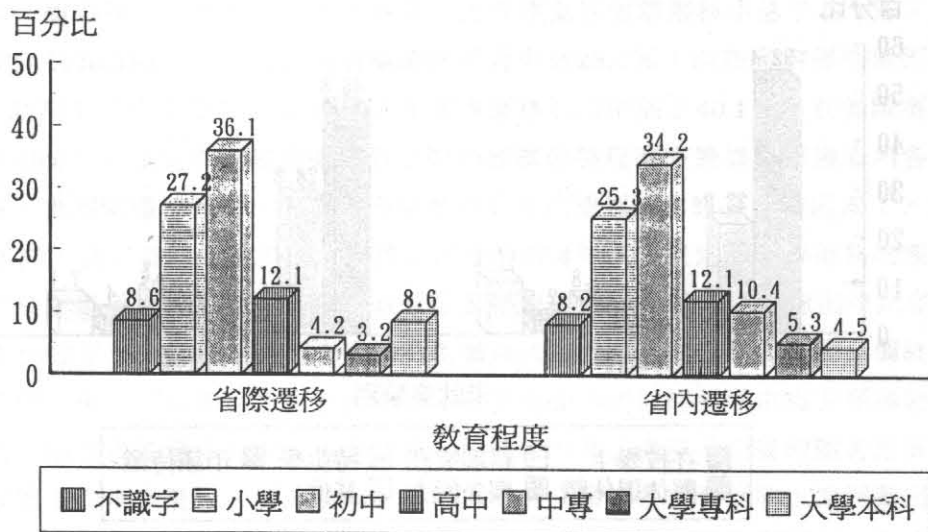
	省 際	省 內
北京	189.6	143.6
天津	131.5	114.3
河北	77.1	110.2
河南	172.4	123.3
山東	127.5	111.6
遼寧	149.0	101.3
吉林	160.2	95.6
黑龍江	185.7	102.1
上海	205.9	144.3
浙江	101.0	131.5
安徽	121.9	130.1
福建	98.6	123.2
江西	117.2	140.4
山東	206.5	125.0
河南	89.6	124.8
湖北	139.1	129.2
湖南	207.1	117.1
廣東	157.2	102.1
廣西	87.3	111.9
雲南	201.6	110.8
四川	204.6	105.0
貴州	173.7	103.1
雲南	232.5	119.3
陝西	280.8	137.2
甘肅	198.4	129.9
青海	130.7	122.0
寧夏	232.7	137.6
新疆	119.3	113.0
	186.1	118.6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1990人口普查資料

為9.6年，而那些向鄉村遷移的人口其平均教育程度僅有6.5年。已有較高教育程度的人口的那些省市更能吸引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口遷入，此類省市包括廣東、陝西、北京、上海和天津。以北京而言，其移入人口的平均教育程度為11.4年，此情況與青海和貴州相比，則有天壤之別，該二省的移入人口的平均教育程度僅為6.6年。這種發展情況使得有些省份之間在經濟發展潛力上更拉大距離了。總之，在省際遷移中，對市、鎮的移民，其教育程度高於對縣的移民，男性高於女性，沿海發達地區高於邊疆不發達地區，遷移率與教育程度成正比例。原教育程度愈高的省、區，遷入人口的教育程度也愈高，愈低者則愈低。

就省際遷移而言，未就業人口的遷移率較已就業人口高，前者的遷移率為千分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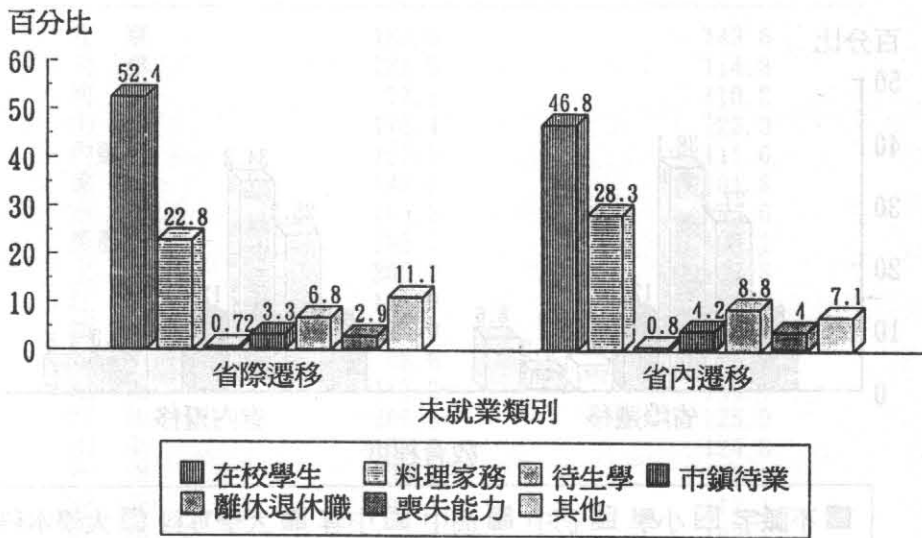
圖一 按教育程度分類的省際與省內遷移
1985-1990中國大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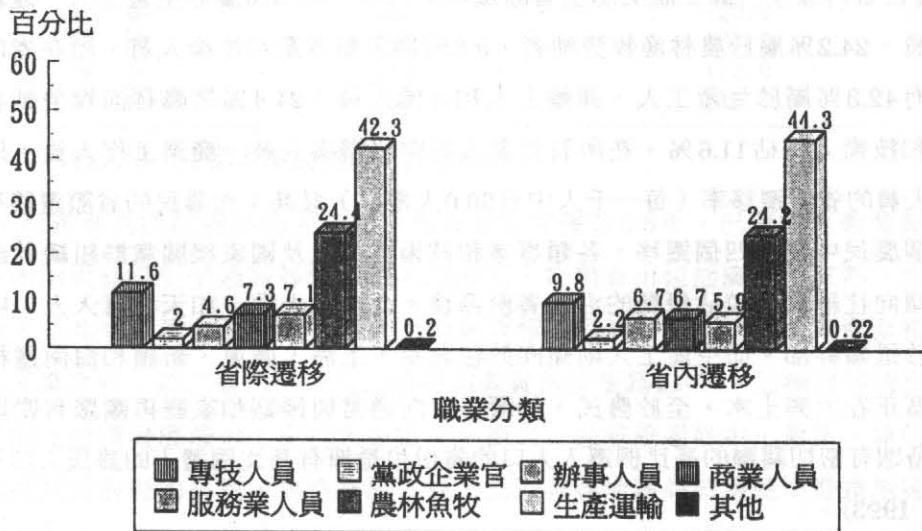
五點一，而後者為千分之十二點六。主要原因在於幾乎百分之五十的未就業的遷移人口屬於在外地求學的學生（圖二）。就業遷移人口中有7,714,436人跨越省界，而有14,085,340人僅在省內遷移，圖三說明那些省際遷移人口中，44.3%屬於生產工人，運輸工人和有關人員，24.2%屬於農林漁牧勞動者，9.8%為各類專業和技術人員。而在省內遷移人口中，有42.3%屬於生產工人，運輸工人和有關人員，24.4%是農林漁牧勞動者，而各類專業和技術人員佔11.6%。在所有就業人口中，辦事人員、商業工作人員，以及服務業工作人員的省際遷移率（每一千人中有39.0人遷移）最高；而農民的省際遷移率最低，每一千個農民中僅有四個遷移。各類專業和技術人員以及國家機關黨群組織幹部（國家幹部）傾向往經濟上較佔優勢的沿海省份遷移。北京、上海、和天津遷入人口中有很大部份屬於這類幹部。而生產工人則傾向於往北京、上海、廣東、新疆和海南遷移，因為這些地區正在大興土木。至於農民，其遷移方向通常與婚姻和家庭再團聚有密切關聯。那些與婚姻有密切關聯的高比例遷入人口的省份也是擁有高比例遷入的農民人口省份(Siu and Li, 1993)。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資料顯示（圖四）省內遷移的主要原因中以務工經商為最多，其次是婚姻遷入，再次為學習培訓，然後依序為工作調動、隨遷家屬、投靠親友、分配錄用和退休退職。而省際遷移的最主要原因則依序為：務工經商、工作調動、婚姻遷入、

圖二 按未就業分類的省際與省內遷移
1985-1990 中國大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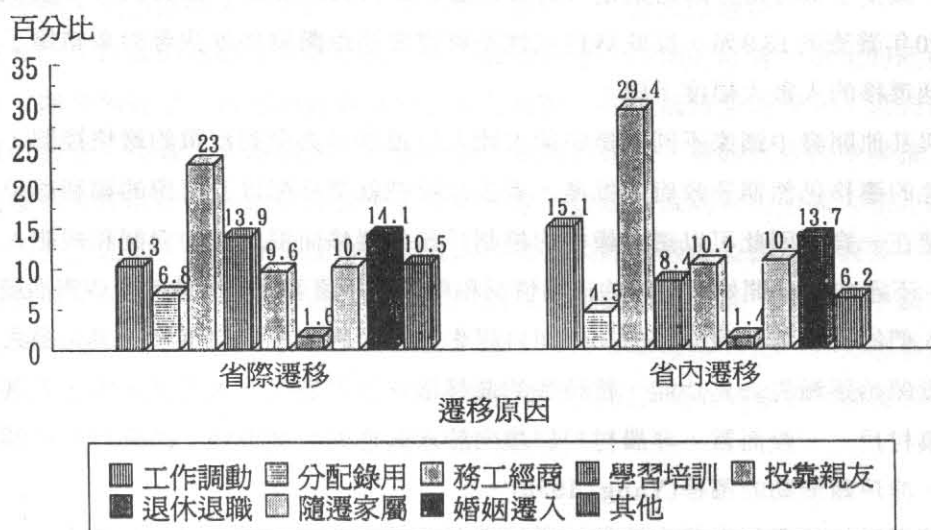


圖三 按職業分類的省際與省內遷移
1985-1990 中國大陸



隨遷家屬、投靠親友、學習培訓、分配錄用和退休退職。由此可看出不論省內或省際遷移，與經濟有關的原因是主要遷移的原因，其次則為與家庭有關的因素。但與工作有關的原因中，省際與省內遷移仍展現出差異，工作調動在省際遷移中佔了15.1%，但在省內遷移中僅佔10.3%，務工經商在省際遷移原因中佔29.4%，但在省內遷移原因中僅佔23.0%。就所有工作有關原因而言，它在省內遷移原因中佔了40.1%，在省際遷移原因中則佔了49.0%。這也許反映出省與省之間的經濟發展程度的差異遠超過省內各地區之間的差異。就省際遷移而言，經濟原因與動機似乎已凌駕於家庭有關的因素了。在1985—1990年間，務工和經商佔了所有遷移原因中的29.4%，而成爲第一個遷移的理由。工作調動和分配錄用則佔了19.6%的所有省際遷移理由，但在省內遷移理由中則僅佔17.1%。隨著1992年十一月在第十四次中國共產黨員代表大會上正式宣佈建設一個社會主義的市場經濟之後，可以確定今後中國大陸的遷移流動仍將以經濟理由爲主要驅動力。總之，各省、區在省際遷移原因上各有偏重，反映出內地、邊疆與沿海的顯著差異。上海在所有原因上均爲淨遷入，而北京則在退休退職上、廣東在學習培訓上爲淨遷出。相對的，甘肅在所有原因上均爲淨遷出，黑龍江、廣西、江西等省份也很相似。上述這些可說明省際遷移在各省、區方向上具有顯著的選擇性。（張善予，1992）

圖四 按原因分類的省際與省內遷移
1985—1990中國大陸



五、總 結

本文依據1990年人口普查百分之百的資料發現1980年代人口遷移流動顯著增加，普查前五年中跨省區遷移的有11,065,361人，其中有28.2%從內地各省遷入沿海和工礦地區的13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它們是廣東、北京、上海、江蘇、遼寧、天津、山東、福建、湖北、新疆、山西、寧夏、和海南。人口淨遷出的有15個省份，自治區，和直轄市，這些地區包括四川、廣西、浙江、黑龍江、湖南、河北、安徽、貴州、甘肅、吉林、河南、江西、內蒙古、雲南、和陝西。此外，我們也發現省際遷移的方向與1980年以前正好相反。1980年以前，人口遷移流動的方向是自沿海省份向內陸及邊疆地帶移動，但1980年代以後，許多沿海省份成爲吸引人口遷入的主要地區，而內陸省份成爲人口遷出的主要地區。人口遷移流動由過去的嚴格計劃控制轉爲相當程度的自由遷移流動。繼之而來的是都市地區的成長，現在有很大部份可歸諸於農村人口流向都市所致。流向都市的人口超過流向鎮和鄉村的人口，這也反映出1980年代人口流動較少受到政府政策的牽制。至於遷移人口的特徵方面，本文發現男性較女性容易遷移，尤其跨省遷移，多半以男性爲主，多半由於經濟原因而遷移。普查前五年中，因務工和經商而跨市、鎮、鄉的有8,562,517人，比1987年抽樣調查的284萬人增加了兩倍。務工經商遷入人數佔遷入總人數的比例，由1987年1%抽樣調查的9.3%上升爲1990年普查的25.1%，已躍居遷入人數的首位原因。因婚姻而跨市、鎮、鄉的遷入人數爲4,753,021人，比1987年調查的840萬人，減少了43.4%，因婚姻遷入人數佔遷入總人數的比例，由1987年調查的27.7%降爲1990年普查的13.9%。反映農村女性不再需要遠距離到外地找尋對象結婚了，故跨縣市婚姻遷移的人數大幅度下降。

與其他開發中國家不同的是中國大陸人口遷移過去受到政策的嚴格控制，至今所有永久性的遷移仍然需要政府的批准。過去政府把就業分配以及附帶的福利與戶籍所在地密切連在一齊，因此可以透過嚴格的控制戶籍的遷移而很成功的管制和規劃人口的遷移流動。不過1978年開始，有關的市場情況和就業政策隨著改革開放的新政策而發生變化，使得人們能夠脫離政府分配的工作而自謀生計，而過去在管制遷移上發生很大功效的戶籍制度開始逐漸失去其功能，暫時性的遷移很快速的在整個大陸蔓延中，尤其非戶籍變遷的農村戶。一般而言，非農村戶口趨向於永久性的戶籍遷移，而農村戶則傾向於臨時性的，非戶籍變動的遷移(Yang, 1993)。

逐漸增加的農村向都市流動的遷移情況正好提供城市所需要的大量勞工，尤其在建築業方面，這個遷移流向也提供了城市一個很重要的、非正式的服務業管道，使得城市

能夠較佳的應付每日所需求的各類服務。農村向都市的暫時性遷移流動也可加速農村地區的發展，主要是由於流向城市的農村人口仍然與其家鄉保持非常密切的聯繫，尤其在經濟活動上。由於永久性遷移仍然受到管制，那麼暫時性遷移可均衡人力資源的再分配，同時可以使落後地區與先進地區之間的聯繫不斷，這可能是促進現代化與發展過程中的重要因素。此一現象對中國大陸未來的發展有很多深遠的政策性涵意，值得進一步探討。

目前我們對中國大陸政府有關農村流向都市遷移的政策走向不清楚，如果其最終目的是要適度管制此類暫時性遷移現象，那麼勢必發展出一套有效的政策以便規劃農村—城市遷移流動。例如，縮減農村戶口與城市戶口之間在福利上的差別待遇，也許可以降低農村人口流向都市的動機，也可減緩暫時性遷移的數量。當然，縮減這兩類戶口的福利待遇可能引發更多的永久性遷移流動，因為政府管制永久性遷移的方式正是透過對福利待遇的管制。因此，一旦廢除這類優惠待遇，農村戶口人口則可任意的遷移，而政府不再擁有有效的方法加以管制。必須針對縮減農村戶口和城市戶口之間福利差異的後果進一步探討。

如果政府認為暫時性的遷移流動對社會經濟發展有益，就應針對現存的暫時性遷移流動人口發展出一套有系統的登記制度，以便提供正確的流動人口統計。雖然暫時性的遷移人口多半為自營業，或短期的合約勞工，他們無法享有政府所提供的一些福利補助，但事實上他們每天生活在城市，與城市人口一樣的在使用城市各種硬體和軟體設施，因此此類統計數據對各市政府在規劃未來的設施和日常所提供的服務項目上有極大的助益。而這些暫時性的遷移人口一方面不屬城市政府的管轄，另一方面其所屬的地方政府也無能力管轄他們，因而這群人口構成了一個非常特殊的三不管人口地帶。

總而言之，目前的高遷移率對中國大陸自農業社會、閉鎖的社會、單元的社會轉向工業社會，開放的社會、多元的社會具有正面的貢獻。在這個轉型過程中，過去舊有的規範，價值觀念、規章，人際關係均面臨崩潰，重組的過程，舊的社會秩序解體，而社會正在面臨新秩序的建立。改革開放所引發的大量人口遷移流動帶給中國大陸的影響有正面的，也有負面的。高遷移率配合更開放的政策對大陸的經濟發展助益較多，而遷移流動的副作用（負面的）可經由適當的管制而縮減。我們相信經過一段時期中國大陸的新社會秩序在適應新的後轉型社會之後必能形成。今後有關遷移方面的研究應著重經濟情況的變化，現代化價值觀的形成，以及政策的規劃之間的互動如何影響今後遷移方向，遷移人口的特徵，以及各種類型遷移之間的混合程度。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國務院人口普查辦公室和國家統計局人口統計司

1993 中國1990年人口普查資料。中國統計出版社。

沈益民

1992 「第四次全國人口普查人口遷移數據的質量評估和分析」，第四次全國人口普查資料深入分析及人口統計技術研討會論文，1992年10月於北京大學。

馬 俠

1987 「闡析多年來我國的國內人口遷移及今後的展望」，人口與經濟，2:3-9。

馬 戎

1989 「人口遷移的主要原因和實現遷移的條件：內蒙古赤峰遷移調查」，中國人口科學，2:46-55。

丁金宏

1994 「中國人口省際遷移的原因別流場特徵探析」，人口研究，1:14-21。

沈益民、童乘珠

1992 中國人口遷移，中國統計出版社。

國務院國家統計局

1987和1988 中國統計年鑒，1986和1987，中國統計出版社。

張善于

1992 「第四次人口普查省際遷移數據分析」，第四次全國人口普查資料深入分析及人口統計技術研討會論文，1992年10月於北京大學。

二、英文部份

Davis, Deborah

1990 Urban Job Mobility in Chinese Society on the Eve of Tiananmen: The Impact of Reform, (ed) by Deborah Davis and Ezra F. Vogel.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 85-108.

Goldstein, Sidney and Alice Goldstein

1985 "Population Mobilit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pers of the East-West Population Institute, No.95. Honolulu: East-West Center.

- 1991 "Permanent and Temporary Migration Differentials in China." Paper of the East-West Population Institute, No.117. Honolulu: East-West Center.

Kirby, R.J.R.

- 1985 Urbanization in China: Town and Country in a Developing Economy 1949-2000 A.D. Kent: Croom Helm, Chapter 8.

Siu, Yat-Ming and Li Si-ming

- 1993 "Population Mobility in the 1980s: China on the Road to an Open Society." Pp.19.2-19.31 in Joseph Cheng Yu-Shek and Maurice Brosseau (eds.) China Review 1993.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Skeldon, Ronald

- 1990 Population Mobili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 Reinterpretation. London: Belhaven Press. Chapter 6.

Wu, Chung-tong and Xuegiang Xu

- 1990 "Economic Reforms and Rural to Urban Migration." Pp. 129-143 in G.J.R. Linge and D.K. Forbes (eds.) China's Spatial Economy: Recent Developments and Reform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Yang, Xiushi

- 1993 "Household Registration, Economic Reform and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27(4): 796-818.

中國大陸1980年代中之後人口遷移情況

涂肇慶*

(中文摘要)

本文依據1990中國大陸人口普查資料探討1980年代省際和省內人口遷移流動情況，1980年代以後，人口遷移方向是自內陸及邊疆省區向沿海地帶移動。人口遷移流動較過去自由，流向都市的人口超過流向鎮和鄉村的人口。遷移人口中，男多於女，務工經商是遷移的首要原因。針對改革開放政策的實施，過去嚴格的戶藉制度，已逐漸失去其功效，造成大量人口流向城市，本文對其所可能帶來的社會與經濟影響加以討論。

* 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部高級講師

The Migration Pattern on Chinese Mainland after Mid-1980

Jow-ching Tu*

(ABSTRACT)

This paper studies the inter and intra-provincial migration patterns, major streams, the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of migrants and their reasons based on the 1990 100% China census. Under the government efforts of moving to market economy,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gradually loses its function.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impacts of significant size of floating population to cities are addressed.

* Senior Lecturer, Division of Social Scienc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